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与英力士进行相关资产交易的说明》《关于组建中石化碳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核查了有关交易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经过独立判断，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英力士进行的相关资产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高桥石化向英力士协议转让赛科公司合计50%股权，该交易以公司与英力士开展ABS业务和HDPE业务合作为前提。

（二）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而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ABS 交易涉及的财务资助

（一）基本情况

在 ABS 交易中，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预计金额 0.99 亿美元，借款年利率为 4.2%。股东贷款主要用于：1. 宁波项目支付技术

许可费；2. 替换英力士在宁波项目中提供股东贷款的 50% 份额；3. 天津项目、第三套 ABS 装置的合资公司支付技术许可费。英力士或其关联方将按照其 50% 持股比例提供同等借款。

（二）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基于 ABS 交易的整体安排及合资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本次财务资助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有关协议条款合理、公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组建中石化碳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化公司”）、中国石化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联合石化”）、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石油工程建设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工程公司”）、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工程公司”）按 46: 34: 5: 5: 5: 5 的股比共同出资设立中石化碳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由中国石化并表。

（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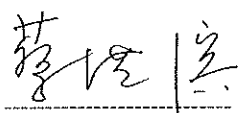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核查了有关协议文件，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加快 CCUS 产业发展，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按照

一般商业原则进行，相关协议条款合理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2年7月28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 丹]

[毕明建]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2年7月28日)



[吴嘉宁]

[蔡洪滨]

[史丹]

[毕明建]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2年7月28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丹

[史 丹]

[毕明建]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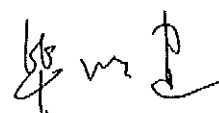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2年7月28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 丹]



[毕明建]